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订立：

甲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住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乙方：（以下乙 1、乙 2 统称为乙方）

乙 1：常正卿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6301080058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6 号

乙 2：崔自标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7811200510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70 号

鉴于：

1、甲、乙各方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对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气”）的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为此，依据原《协议》第十条的约定，甲乙、各方经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供各方遵守。

第一条 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中天华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对一方电气的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一方电气 2014 年—2018 年预测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 946.70 万元(注:仅指 2014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测净利润)、1,961.15 万元、2,184.82 万元、2,361.20 万元、2,295.05 万元。

依据原《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经各方协商确定,若 2014 年完成本次交易,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00 万元、2000 万元、2200 万元(指一方电气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一方电气股东的净利润,下同,2014 年不扣除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郑州一方电缆有限公司所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以及 2014 年 1-5 月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若 2015 年完成本次交易,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 万元、2200 万元、2400 万元。

第二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十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史万福

乙方（签名）：

乙 1:常正卿

乙 2:崔自标

2014年8月28日